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5 年 10 月 24 日 9:00 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32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106 學年度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
|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 105.10.03（一） |
|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資料繳交 報名費繳交 | 105.10.24（一）~106.1.10（二） |
| 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明 | 106.2.1（三）~106.2.18（六） |
| 面試日期 | 桃園場次 106 年 2 月 16 日（四） 新北場次 106 年 2 月 17 日（五） 聯大場次 106 年 2 月 18 日（六） |
|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 106.2.24（五） |
|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 106.3.2（四） |
|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106.3.14（二） |
|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 106.9（開學前） |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32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註冊組：037-381122~381125

本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招生訊息

目 錄

| | |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修業年限..... | 1 |
| 參、學系分則..... | 1 |
| 肆、報名相關規定..... | 3 |
| 伍、報名程序..... | 3 |
|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 4 |
| 柒、成績複查..... | 5 |
| 捌、放榜..... | 5 |
| 玖、申訴辦法..... | 5 |
| 拾、正備取生報到..... | 5 |
| 拾壹、註冊、入學..... | 6 |
| 拾貳、附註..... | 6 |
| 附錄 | |
| 附錄 1 網路報名流程..... | 8 |
| 附錄 2 繳費方式說明..... | 9 |
| 附錄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 10 |
| 附錄 4 退費申請表..... | 11 |
| 附錄 5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 12 |
| 附錄 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13 |
| 附錄 7 本校交通資訊..... | 16 |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 4 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至 2 學年。

參、學系分則：

| 班別 |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
|---------|---|---|
| 招生名額 | 21 名 | |
| 考試項目 | 考試項目 | 說明 |
| | 審查資料 (60%) |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歷證明正本(須蓋有教務處章戳)。 2. 自傳及報考動機。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 A4 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 106 年 1 月 10 日(二)前繳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
| | 面試 (40%) | 1.面試日期： (1)桃園場次：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2)新北場次：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3)聯大場次：10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 2.面試地點： (1)桃園場次：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6 樓) (2)新北場次：新北市樹林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3)聯大場次：本校第一校區建築系館(苗栗市聯大 1 號二坪山校區)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總成績=審查資料成績×60%+面試成績×40%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面試，2.審查資料 | |
| 聯絡資訊 | 電話：(037) 381481 傳真：(037) 381489 系所網址：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lp?ctNode=19027&mp=107&idPath=18799_19027 E-mail：joyce92000@nuu.edu.tw 聯絡人：張家禎小姐 | |
| 備註 | | |

肆、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500 元整

報名期間：105 年 10 月 24 日（一）9：00 至 106 年 1 月 10 日（二）17：00 前

繳費期間：105 年 10 月 24 日（一）9：00 至 106 年 1 月 10 日（二）

二、繳費方式：相關報名費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 2】。

1. ATM 轉帳繳費

2.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1. 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申請全免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3】），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5年或106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06年1月1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退費規定：

1.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之報名者得於106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錄4】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1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申請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未依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伍、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 程序 | 時間 | 作業方式 | 說明 | | | | | | | | | | | | |
|----------------------------|--|--|---|------|----|------|-----------------|----------------------------|------|-----------------|----------------------|------|-----------------|------------------------------|---|
| 1 : 線 上 報 名 | <u>105年10月24日(一)</u> <u>上午9時起至106年</u> <u>1月10日(二)下午5</u> <u>時止</u> | 1.報名網址： http://exam.nuu.edu.tw/ 2.選擇面試場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次</th> <th>面試日期</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桃園場次</td> <td>106/2/16 (四)</td> <td>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td> </tr> <tr> <td>新北場次</td> <td>106/2/17 (五)</td> <td>新北市樹林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td> </tr> <tr> <td>聯大場次</td> <td>106/2/18 (六)</td> <td>本校第一校區建築系館 (苗栗市聯大1號二坪山校區)</td> </tr> </tbody> </table> | 場次 | 面試日期 | 地點 | 桃園場次 | 106/2/16 (四) |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 | 新北場次 | 106/2/17 (五) | 新北市樹林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 聯大場次 | 106/2/18 (六) | 本校第一校區建築系館 (苗栗市聯大1號二坪山校區) |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5.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 場次 | 面試日期 | 地點 | | | | | | | | | | | | | |
| 桃園場次 | 106/2/16 (四) |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 | | | | | | | | | | | | | |
| 新北場次 | 106/2/17 (五) | 新北市樹林中學(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 | | | | | | | | | | | | |
| 聯大場次 | 106/2/18 (六) | 本校第一校區建築系館 (苗栗市聯大1號二坪山校區) | | | | | | | | | | | | | |
| 2 : 繳 費 | <u>105年10月24日(一)</u> <u>上午9時起至106年</u> <u>1月10日(二)下午5</u> <u>時止</u> | 1.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2】 2.選 | 繳費30分鐘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3 : : | 105年10月24日 (三)至106年1月 | 報名繳交資料項目： 1.原住民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1.請將報名時列印之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指定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 10日(二)(郵戳為憑)。 | <p>或戶籍謄本)：繳交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2.學歷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附錄五。</p> <p>3.審查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歷證明正本(須蓋有教務處章戳)。 (2)自傳(學生自述)。 (3)個人未來發展之期許(含報考動機)。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A4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p> | <p>繳交資料依序裝寄。</p> <p>2.報名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36063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p> <p>3.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p> |
| 4：列印准考證明 | 106.2.1(三)至106.2.18(六) | <p>1.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期限內，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網頁上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明。</p> <p>2.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uu.edu.tw/</p> | <p>1.考生須於面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p> <p>2.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p> |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

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專班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訂定之。

六、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柒、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複查期限：106年3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請見本須知附錄三），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二）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聯合大學）。

（三）自備回函，並請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准考證號，以便查詢。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正、備取）生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網址 <http://www.nuu.edu.tw/>。

三、寄發成績單：一律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及時間：（一律以通訊寄件報到，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正取生：106年3月14日(含)完成通訊報到。

※備取生：依公告遞補名單三日內。

(備取生遞補最後作業截止日期為 106年9月開學前。)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就讀意願書

(二)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核與正本無誤戳章)、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未能繳驗上述資料需填寫切結書)。

(四)依規定將應繳文件備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五)信封外面請註明「原住民專班就讀意願書」。(本校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收件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三、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報到者，欲放棄就讀本校，應填妥「已報到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至 037-381129 並來電確認辦理(037-381123)。

(二)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就讀意願書」、「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及「已報到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頁下載(<http://www.nuu.edu.tw>)→招生訊息。

拾壹、註冊入學：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基本能力」必須依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拾貳、附註：

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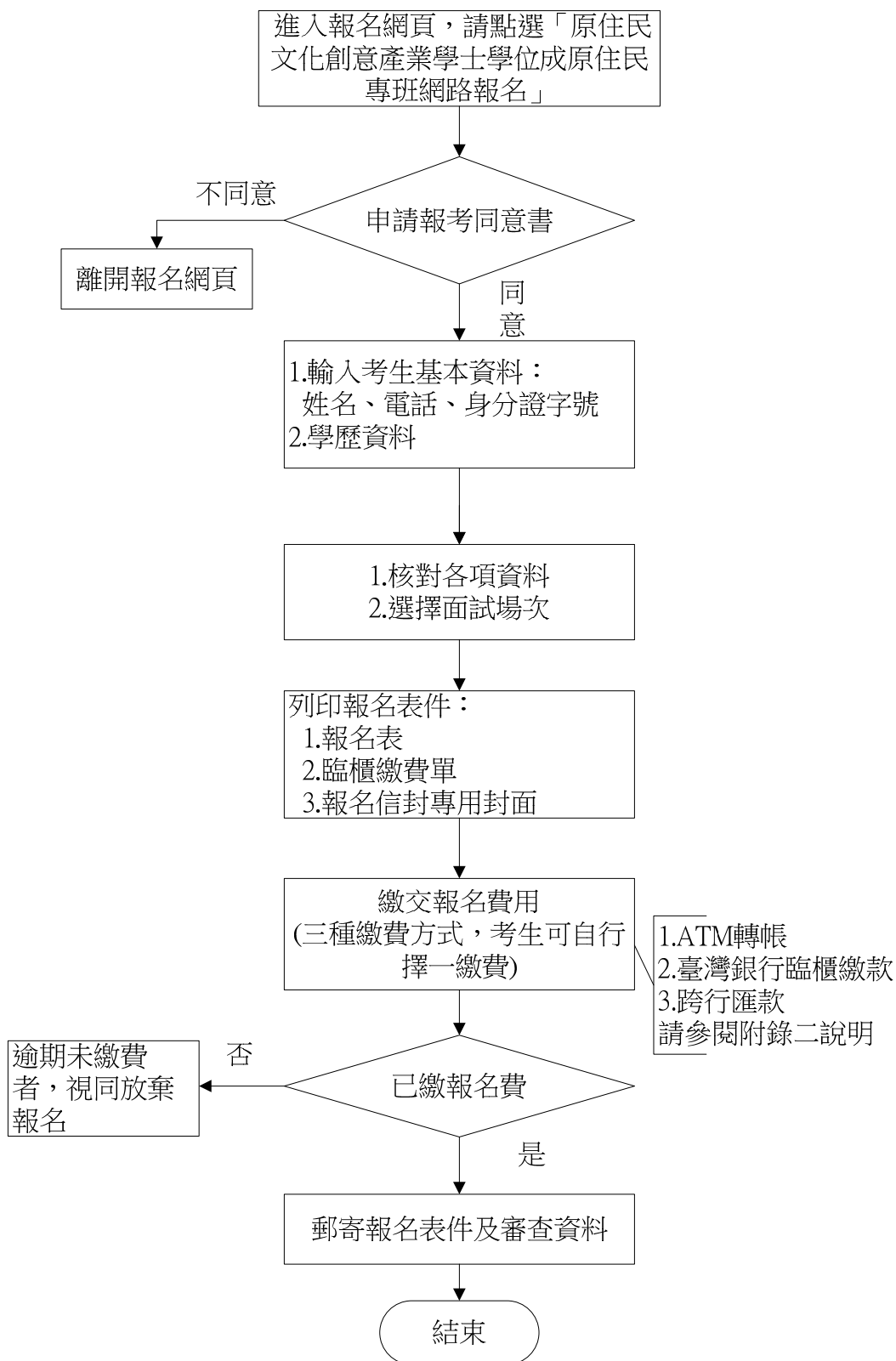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

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有關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3、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或連結以下網址 www.nuu.edu.tw/UIPWeb/wSite/mp 或由本校首頁→校內連結→獎助學金或由本校首頁→圓夢助學網，即可查閱各項獎助學金。
- 四、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3、381340；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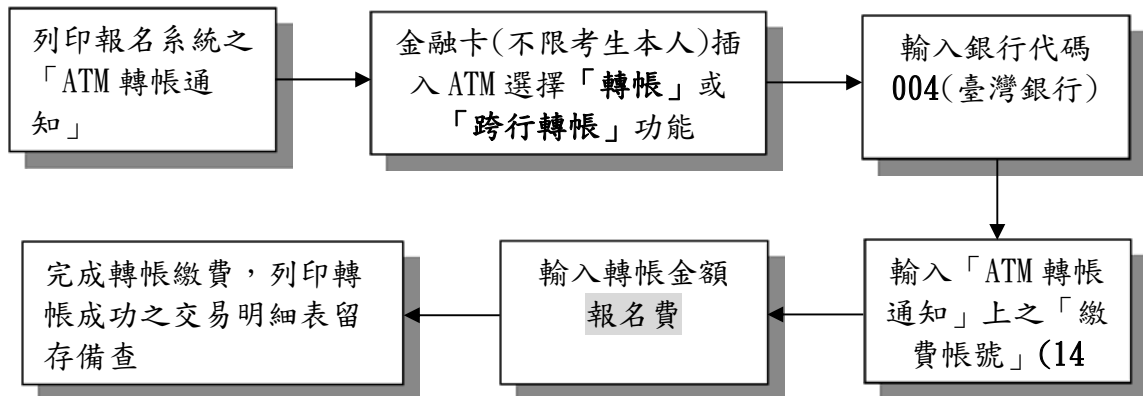
106學年度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二、繳費期限：105年10月24日至106年1月10日止（跨行轉帳者請於106年1月9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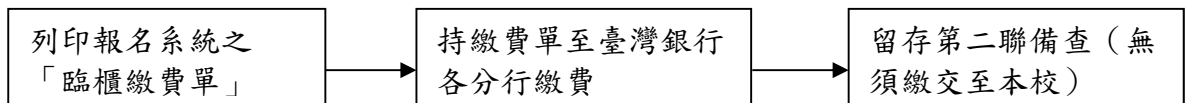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限106年1月9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6年1月9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106 學年度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 絡 電 話 | 住家： 行動電話： | 身 分 證 號 | |
| 申請退費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 |
|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須 為考生本人帳號) | 郵局：局號□□□□□□ 帳號：□□□□□□ | | |
| | 行庫名稱： 分行： | 銀行代號： 帳號： | |
|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 還) |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5 年或 106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 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低收入戶</u> 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中低收入戶</u> 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全免優待。 日期：106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資料，於106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 (請單獨寄出，勿裝入書審專用信封內)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洽(037)381132。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6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逾期寄件

資格不合

表件不全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戶名： | _____ |
| 身分證字號： | _____ 電話/手機：_____ |
| 戶籍地址：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
| 帳號：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 _____ 郵局_____支局 |
| 局號： | _____ 帳號_____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 | | | |
|---|---|----------------------|--|
| 姓 名 | | | |
| 准考證號 | |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 |
| 科 目 名 稱 | |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 |
| | | | |
| | | |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 | |
| <p>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p> <p>回 覆 日 期 : 106 年 月 日</p> |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查期限：至 106 年 3 月 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本表請詳細寫明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u>國立聯合大學</u>）（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5.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裝入信封內，以<u>限時掛號</u>寄至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6.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其畢 (肄)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 (肄)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第一校區：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 6 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3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3 元)。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3 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路線圖

